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總說明

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,依本 法第第六十六條規定:「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 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,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,沿用原校名者,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、群科類別,或合併、改制時,應依本法規定變更名稱。 (第二條)
- 三、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,經各該主管機關 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,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。但聘 期屆之續聘,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(第三條)
- 四、副校長具有教師資格者,得經校長同意,在校外兼課。(第四條)
- 五、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學科、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,置召集人一人,並明定其任務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,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 五十六條免學費規定者之意涵。(第六條)
- 七、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之上限與下限及新開辦之高級中等學校 之招生限制。(第七條)
- 八、高級中等學校之選用教科用書及自編補充教材事項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,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之期限及程序。(第九條)

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
明 條 文 說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 (以下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 六條規定:「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 簡稱本法) 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 關定之」, 爰明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。 第二條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 學校,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 校,沿用原校名者,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 校名者,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、群 類型、群科類別,或合併、改制時,仍應 科類別,或學校合併、改制時,應依本 依本法規定變更名稱。 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,變更名 稱。 第三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,依 明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經各該主管 五條第一項規定:「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,由受分發學 校長未獲遴聘,或因故解除職務,其具有 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。但聘期屆滿 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,除有教師法所定 之續聘,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 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,由各該主 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,免受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 ,規定,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 分發學校任教者,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 發給教師聘書,僅限於初聘,聘期屆滿後 予以續聘時,仍應依教師法之規定,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學校 得置副校長一人,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 規定置副校長者,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外,其具有教師資格者,得經校長同 任一人,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、科主 意,在校外兼課。 任或學程主任一人。」,惟就副校長並無 如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校長得兼課 之規定,爰明定副校長具有教師資格者, 得經校長同意,在校外兼課。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:「高級中等學校為推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 條規定設有學科、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 展校務,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,經由校 者,置召集人一人,負責協調教師進行 務會議議決後,得設各種委員會;其組成 研究、改進教材教法、推展教學活動, 及任務,由各校定之。」爰明定高級中等 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。 學校依該規定設有學科、群科教學研究委 員會者,置召集人一人,及其任務。

- 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 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,指依本法第三 十五條第六項規定,經各該主管機關核 定,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所招收之學生。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 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,不 包括在內。
- 一、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: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,未依本法規定,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」,爰予明定上開規定之意涵。
-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,分年 級實施教學;每班學生人數,以二十五 人至四十五人為限。但情形特殊,經各 該主管機關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
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,不得 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,第二年不得招收 三年級學生。

- 二、第二項參考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:「高級中學新開辦 第一年,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, 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。」明定 新開辦之高級中等學校之招生限制。

-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 八條規定,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 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教科用書外,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 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,自編補充教 材。
- 二、參考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:「高級中學除依本法第九 條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,得依本法 第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 準或綱要,自編補充教材」,爰明定 高級中等學校選用教科書及自編補 充教材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 修學校及夜間部,應於施行後三年內,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,提出轉型計畫 書,就學生學習、課程教學、教職員工 及學生權益之保障,詳加規劃,並報各 該主管機關核定後,轉型為所屬高級中 等學校之進修部。

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:「(第一項)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;其已任職教職員前之程職者,仍適用本法施行之規定辦理。(第二項)前項本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。(第二項)前項本法公布施問部之程序及期限,於本法施行間對之之權益。(第三項)本法公布施行則對之之。(第三項)本法公布施行則對之之。(第三項)本法公布施行則對之之。(第三項)本法公布施行則對之之,其招生、變更、於本法統行則對之之。(第三項)本法公布施行則對立之,其招生、變更、於本法統行則對之之,其招生、變更、於本法之為與中等學校及從問部之期限及程序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八月一日施行。

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。